

鞍山师范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实现课程目标全面支撑毕业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2022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为规范我校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与管理，对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编教材、课程考核、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是开展教学改革和进行课程建设的重要成果。

第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每门课程均应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得开课，每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应同步更新教学大纲。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课程类型分类编制，一类是通识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另一类是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落实以学生为本、成果

导向、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强化课程思政、完善体育劳育美育，加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进一步明确课程目标及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管理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第六条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1. 同步性原则。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编制，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行业标准等来优化设置课程体系，结合新工科、新文科、专业认证、现代产业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专业集群建设等，加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支撑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科学确定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环节之间的实现矩阵，关注课程的产出与达成，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有效达成。

2. 导向性原则。课程教学大纲应体现思想性与学术性的统一，注重学科教育和思政教育的结合，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养成和学生人格塑造有机结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深入挖掘蕴含在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明确思政目标，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多个方面落实课程思政内容，同时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培育的协调发展，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3. 产出性原则。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教学大纲，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能够支撑课程目

标，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能够达成课程目标。大纲要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每门课程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回答课程要让学生取得什么学习成果，为什么要让学生取得这些学习成果，如何有效帮助和保障学生取得这些学习成果以及如何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

4. 科学性原则。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又要反映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要保证科学性、思想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并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大纲要符合时代要求，应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识及教育思想观念的更新情况，深化产教融合，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教改教研成果和企业行业新进展引入教学，缩小教学内容与实际应用的差距。创新多样课程形式，通过俱乐部教学、项目制学习，强化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及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将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融入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教学大纲既要依据专业内在逻辑和学科体系，又要服从知识结构和教学计划整体优化的要求。

5. 衔接性原则。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要妥善处理好各门课程之间和每门课程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课程教学内容和授课学时，既要防止疏漏，又要避免重复。要丰富考核评价方式，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项目式、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6. 对应性原则。根据《鞍山师范学院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办法》（鞍师发〔2023〕51号），针对大一年级可以编制统一的基础体育课教学大纲，大二年级开设专项俱乐部，则每个专项须编制一个教学大纲。根据《鞍山师范学院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鞍师发〔2023〕15号）中“大学外语‘多语种、多类型、多层次’”的教学课程体系”要求，编制分语种、分类型、分层次的教学大纲。根据《鞍山师范学院课程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鞍师发〔2023〕52号）相近课程、名称相同但采用分多学期授课课程、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等都要编制不同的教学大纲，以体现出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第三章 职责与程序

第七条 教务处是教学大纲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二级学院制（修）订教学大纲，备案二级学院制定的教学大纲，检查、督导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受理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教学大纲的管理主体，负责组织本学院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组织专家论证，管理教学大纲。

第九条 教学系（教研室）是教学大纲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学校教学大纲模板和要求，组织制（修）订本系（教研室）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按照学校和所在学院的管理要求执行和评价教学大纲，组织论证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十条 授课教师是教学大纲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备课和实施课程教学前，应认真研究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专业毕业要求具体指标点的支撑关系，并据此进行教学内容的整合与重组、教学设计和方法的选

择；课程考核内容和评价方法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并能证明课程教学效果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了支撑。

第十一条 编程序

1. 教务处根据相关要求提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规范格式和内容构成，提出具体的编制要求。

2. 各教学系（教研室）全体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由课程组负责人或经验丰富的教师执笔形成初稿。

3. 各教学系（教研室）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最后由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审定。

4. 教学大纲经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初审后上交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必须经过教学工作副院长核定签章后，方可实施，并上交教务处备案。通识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由教务处编印大纲合订本，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由开课部门编印大纲合订本。

第四章 大纲内容与制订要求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描述（含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内容及要求（含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要求、课程思政、学时分配、支撑的课程目标等）、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式与评价细则、课程教学资源、课程学习建议、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依据等，具体详见《鞍山师范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附件1）。

第十三条 教育部统一规定教学大纲的课程，应按照统一

的大纲执行。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进行制订。其他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准确严谨、语言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格式规范统一。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要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名称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应分别制订相应的教学大纲。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应尽量保持规范统一，认证专业可根据认证需求对教学大纲模板略作改动。俱乐部教学、项目制学习等授课方式也可根据自身教学活动特点，在保证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完整的前提下，对教学大纲模板略作改动。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在涵盖大纲模板所有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如增加知识拓展、互动思考、经验总结、实际应用等。

第十七条 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等跨院系课程，由课程归属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教学大纲。相关专业学院可与课程归属管理部门研讨开课内容，协同制订教学大纲。

第十八条 教学大纲编制重点

1. **明确对应毕业要求。**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对应矩阵，明确本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除外）所对应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和具体指标点。

2. **科学研究课程目标。**依据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通识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应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养成与

人格塑造等方面明确课程目标。

3. 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重难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式。

4. 合理选取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教学内容，选取能够达成课程目标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考核方式。

第五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

第十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是制（修）订教学大纲工作的重要一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课程教学大纲的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鞍山师范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作为我校教学大纲的审核标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均须按照审核程序，对内容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教育性（课程思政）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教学大纲的质量，避免出现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审核不合格的应作修改直至合格。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编制课程教学大纲，需经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初审、专家评审、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三个环节。报教务处备案时须提交教学大纲文稿和《鞍山师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表》（附件2）。

第二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的思政课程的教学大纲，还须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复审，复审通过后才能提交教务处备案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已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如发现系因编写和审核不认真导致存在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构成教学事故

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教学大纲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学院（部门）共同管理。教务处负责课程教学大纲的组织制订或修订、编制、协调等工作；学院负责本院所开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制订或修订，向新任课教师就教学大纲内容进行解释或培训，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每门课程在开课前均须制订完备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教师在上课前应及时熟悉、掌握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选择教材，开展教学活动，组织考核，实现课程目标。

第二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的依据，授课教师应当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学过程，不得随意改动，不得任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更改考核方式等。凡课程内容有较大变动、学时学分有调整的，必须重新修订教学大纲。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允许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对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课程教学大纲需由开课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应当由课程组（教学系、教研室）集体研讨、修改，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把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作为教学督查的内容，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学院对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与监督情况。

第二十八条 教学大纲的评价要求：

1. 教学大纲的评价工作依据《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

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发〔2021〕3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

2.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等。

3. 教学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教学系（教研室）主任，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院级教学督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4. 评价前需确认所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5. 各教学系（教研室）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限等同于人才培养方案使用时间。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对于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二级学院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鞍山师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鞍师发〔2019〕71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鞍山师范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参考模版

2、鞍山师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表

附件 1:

鞍山师范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参考模版

《 》课程教学大纲

(2024 版)

一、课程基本信息（黑体小四号，以下一级标题同）（表中字体为宋体五）

课程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课程代码	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课程性质	按照培养方案填写	课程类别	按照培养方案填写
课程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选此项请更改为准确类型）		
总学时	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讲授学时	
		实验（践）学时	
总学分	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讲授学分	
		实验（践）学分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适用专业	注意：专业课程适用多个专业，应汇总齐全；通识类课程，可适用所有本科专业或某学科、某专业大类专业。	考核方式	
先修课程	通识课如大学语文，可填无；第一学期开展的专业基础课可填“无先修课程”；专业课，可填与课程体系相关密切课程等；本项不是所有先修课程的累加填写。		
※后续课程 (选填)			
※课程网址 (选填)	填写本门课程在校内网络教学平台或校外在线教学平台的网址。没有则空白		

二、课程描述

(一) 课程简介

【说明：简要说明课程性质及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课程基本内容等。本部分简要地介绍课程的学科背

景、开设目的和意义、课程内容的中心和重点、课程的总体特点等。应力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字数 500 字以内。】（内容用宋体五号，单倍行间距，下同）

示例：

《****》课程是本专业（类）的一门****课程，旨在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训练，使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原理，具备/具有……基本能力，了解****概念，为****、****、****等后续课程奠定必要的****基础。

（二）课程目标

【说明：从学生的学习成效角度进行简要列举，即学生在学习本课程后在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与价值观等方面要达到的主要目标，如学会什么知识、具备什么能力，重点描述学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知识的迁移、认知的转变以及能力的提升等。学习目标不宜过多，尽量控制在 5 个以内。特别注意：本部分不是陈述老师拟教授和/或训练的内容。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示例：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的知识，培养学生掌握/具备***的能力和素质……。具体课程目标如下：

课程目标 1：（用动词开头，表示学生学习后能够“做”或“做出”什么，下同）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

(三)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	1-1: ****	课程目标 4
2. ****	2-3: ****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3-1: ****	课程目标 3
	3-4: ****

【说明：1. 对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以及指标点的描述，根据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确定本表的对应关系。2. 多个课程目标可以对应一个毕业要求，但一个课程目标尽量不要对应多个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与指标点须一一对应。】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表 2 教学内容、基本要求与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重难点及要求	课程思政内容	学时	支撑的课程目标
第 X 章/ 单元/ 部分 ...	1. 2. 3.	重点： 难点： 教学要求： 教学方式与方法：			

【说明：1. “支撑的课程目标”栏依据第二部分明确的课

程目标，写明各章节教学内容能够实现的课程目标条目序号。
2. 以“章节”为单位说明本章节的教学内容、重点、难点和课程思政融入点（每门课程内容须有课程思政融入点，其内容结合章节内容进行设计），并按“了解”“理解”“掌握”三个层次写明本章节的教学要求。】

四、实验（践）内容及要求（选填）

表 3 实验（践）项目、实验（践）内容与学时分配

实验（践）项目	实验（践）内容	重难点及要求、课程思政内容提要	类型	性质	学时	支撑课程目标
1.		重点： 难点： 教学要求： 课程思政内容提要：		<input type="checkbox"/> 必做 <input type="checkbox"/> 选做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做 <input type="checkbox"/> 选做		
合计						

五、学业评价和课程考核

（一）考核类型：考试 考查

（二）考核方式：开卷考试 闭卷考试 课程论文 课程报告 其它：

成绩评定：

表 4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

考核依据	建议分值（百分比）		考核/评价依据及方法	对应课程目标
过程考核	出勤表现		考勤情况，课堂表现、学习态度等	课程目标 1
	作业 1			课程目标 1

考核依据	建议分值 (百分比)		考核/评价依据及方法	对应课程目标
	作业 2			课程目标 2
	作业 3			课程目标 3
	...			课程目标 4
实验 (践) 考核				课程目标 3
期末 考核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四) 各考核方式评分标准

表 5 各考核项目的详细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0-59 分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六、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标准

表 6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式及考核比例

课程目标	权重系数	考核环节	考核环节权重	平均得分	达成度计算示例
目标 1	0.3	过程考核	0.2	A1	目标 1 达成度=0.3*A1/100+0.8*C1/100
		期末考核	0.8	C1	
目标 2	0.4	实验(践)考核	0.7	B2	目标 2 达成度=0.7*B 2/100+0.3*C2/100
		期末考核	0.3	C2	
目标 3	0.2	期末考核	1	C3	目标 3 达成度=1*C3/100
目标 N		

课程目标达成度=目标 1 达成度*权重系数+目标 2 达成度*权重系数+目标 3 达成度*权重系数+目标 N 达成度*权重系数

【说明：各课程目标权重系数之和为 1；课程目标的实际达成值越高，教学效果越好。】

七、课程教学资源

（一）建议教材

表 7 使用教材具体信息

书名	版本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是否马工程教材	备注

（二）主要参考书目

1. 《****》(书名), ****(版本),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2. 《****》(书名), ****(版本),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三）其他学习资源

1. ****(文献题名), ****(主要作者), ****(刊名), ****(年卷/期)

2. ****(视频名称), ****(负责人), ****(线上教学平台)

3. ****(网页名称), ****(网址)

八、课程学习建议

（一）

（二）

（三）

九、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依据

本课程教学大纲依据××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自 20**级开始执行，生效之日原先版本均不再使用。

执笔人	
审核人	
教学院长	
院 长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教学进度安排

表 8 教学进度安排

周次	讲授	实验（践）		计划教学内容（要点）	
		实验	课内训练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